

##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  
號2樓

承辦單位：教育文化組

承辦人：許凱雯

電話：07-7995678分機1720

傳真：07-7406526

電子信箱：wen0909@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高市原民教字第10930719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35036105\_10930719100A0C\_ATTCH1.pdf)

主旨：檢送本市「109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第四次甄選簡章，請協助轉知轄內符合資格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09年1月7日原民教字第1090078514號函辦理。
- 二、報名資格：
  - (一)甄選職稱：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
  - (二)資格條件：具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或「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者。
- 三、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5月20日止（以郵戳為憑）。
- 四、甄選名額：排灣語、泰雅語各1名，共計2名。
- 五、應徵方式分二階段，第一階段採書面審查，第二階段採面試，書面審查資料包括1.報名表2.畢業證書影本3.原住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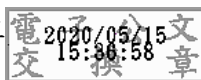
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或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相關工作實務經歷影本1份等資料。

六、面試時間：時間訂於109年5月25日(星期一)上午10時，在本會第一會議室(地址：830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樓)舉行。

七、旨揭甄選簡章可至本會官網網站-最新消息下載。

正本：第四類發行

副本：原住民族委員會、本會教育文化組



裝

訂

線

